佛學半月刊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六日出版

第十卷二十號 10

第二百卅九期 239 20

內政部登記證給警字第一六四五號證書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輯者：上海膠州路一十一弄廿號佛學半月刊社◉發行者：上海愚園路一五四號佛學書局電話三五五二四



(印有)佛經佛像閱後須請留存勿褻

本期要目

作歌者爲林遠凡居士製曲者爲羅宋雲莊發傑梁非[illegible]居士合作此頭佛教歌士热烈[illegible]贈給[illegible]歌曲很易感化人於無形對於啓發兒童佛教興趣增長兒童智慧尤爲重要故材料特選登本刊以供研練欲窺全豹每冊五角

專件

南傳大藏經簡目提要（續）

圓照譯漢文

長部經典二

一七　大善見王經　干潟龍祥譯

本經相當於漢譯中阿含第十四卷之大善見王經。（大正藏一）長阿含第三卷遊行經中分之後半。（大正藏一）佛般泥洹經下卷。（大正藏五）般泥洹經下卷。（大正藏六）大般涅槃經中卷與下卷。（大正藏七）本生經第九十五（南傳藏第廿九卷）及所行藏經第四（南傳大藏第四十一卷）等。說大善見王之本生者。本有大善見王故事。取此人於佛教中。一面爲本生故事。一面因王之作處爲拘尸城。而取人於說佛涅槃經中。以明佛入滅地之拘尸城。非爲邊鄙之小部落。從而在涅槃經中。最初或以故事全體插入。如是。涅槃經此部分失於極冗長。應損一經全體之結構。而於涅槃經中。僅留必要之部分。以全體之故事別爲一經。長部經典之編纂者或傳持者。別用此而置於涅槃經之次。其以此故耶。

一八　闍尼沙經　干潟龍祥譯

本經相當於漢譯長阿含第五卷之闍尼沙經。（大正藏一）及人仙經。（大正藏九）經之主旨。述以梵天爲首之一切天界。皆屬從佛教修行者之作所。依修行之進步。得住於更上之天界。於生天者依於佛道修行之德。而其色光勝於他之天人。並說示諸天界應行之道。亦爲佛道。在本經。常童梵天化爲五髻童子。而現於三十三天。爲諸天說四神通。三徑路。四念處。七定具等。而說努力行歸於三寶之教。則死後生於他化自在天乃至乾闥婆。毘沙門天王之眷屬投父闍尼沙。從毘沙門天王聞之而告諸佛。佛更以此告之阿難。經以佛在那提迦村。說其村民及諸國之信者。死後之運命開始。此殆與見於大般涅槃經二．五至七者。從同一源泉而出。佛有如此規知死者運命之能力。本經竭力說之。

一九　大典尊經　山本快龍譯

本經相當於漢譯長阿含第五卷之典尊經。（大正藏一）及大堅固婆羅門緣起經。（大正藏八）與前之闍尼沙經。成於同一趣向。兩經中有相同部分之存在。經中所述常童梵天化五髻童子而出現。爲對於三十三天使知世尊之大智。非成於一朝一夕。述佛前生被稱爲大典尊。（宮內大臣或侍從）而爲一國的帝師之因緣談。以爲骨幹。述如來之八無等法。先說修四無量心而至梵天之道。然與梵天如斯同住。非至涅槃之因緣。而說與爲證涅槃之八聖道。此處所說大典尊本生故事。或古來僅以頌文而傳。編經之際。或其以前。附加說明的連絡文於其前後。以之歸諸常童梵天。本經亦述依如何之方法。得生於梵天。當時一般視爲理想之梵天。及生於梵界。比佛所說涅槃。相差甚遠。以此爲主眼而說。同於前之闍尼沙經。

二〇　大會經　阿部文雄譯

本經相當於漢譯長阿含第二卷之大會經。（大正藏一）大三摩惹經。（大正藏十九）雜阿含第四十四卷之一一九二經。（大正藏九十九）別譯雜阿含第五卷之一〇五經。（大正藏百）後二經不過相當於本經之一至三。前二經亦與本經頗有不同之處。原文均晦澀。或因諸天神名之多。全部以偈而成，西藏譯本。亦與漢文巴利文兩譯。頗有差異。經中敘述。十方世界之諸天神。到在迦毘羅城之佛所。見佛與其僧團。讚歎而欲聞法。聚集而來。以偈述之。諸天神中。有以自然現象而神化者。及地方神。守護神。鬼神。鳥神。龍神。夜叉。更有淨居天。梵天。四天王。水天。日天。月天等。皆歡喜而來集於此大會之所。故後魔軍來而欲擾亂此平和之法會。不果而終結。

（未完）

文錄

糾正盂蘭法會（續）

中輪

（四）現在所辦之盂蘭法會之訛誤

所謂「盂蘭法會」。蓋是爲人子者。欲報父母之深恩。在七月十五日。「廣設供養。大齋僧衆」。以「齋僧」之功德。迴向現在父母。百年康樂。過去七世父母。解除「倒懸」之苦。其惟一之「法事」。即是「齋僧」。「作「齋主」者。雖亦有出家人。但是極少數。而多數是在俗者。簡言之。即是「俗人齋僧」。爲現在過去之父母修福」而已。然而現在各處所舉行之「盂蘭法會」。是如何辦理者耶。則大概不外乎「念經」「拜懺。」「請各位「齋主」到廟內出個「份子」。「吃個「齋飯」。」晚上「放燄口」「燒法船」「點蓮花河燈」「焚錫箔紙」等事。白天請齋人吃飯。[illegible]

旨。如此。則不是「解倒懸」。而是「施餓鬼」。是「施食」。亦是「施鬼」。兩件。實與盂蘭盆全不相干矣。

（五）正當之辦法

不但「盂蘭法會」則已。倘欲相信。何不依盂蘭盆經作一正當之辦法。如上所云。「廣設供養。大齋僧衆。」即是正當之辦法也。至於供養之品。則有四種。一、飲食。二、衣服。三、臥具。四、醫藥。此四種物。乃資生之具。為出家人不可或缺者。故佛勸令應以「四事供養」也。而此四事中。當以飲食為主供。其餘三種為陪供。若一人供養。若多人供養皆可。須就布施之資財。先辦飲食。若有餘資。再酌辦衣服等。或仿照大寺院「過齋堂」之辦法。將各種菜蔬放在一個鍋內。煮成「羅漢菜。」或仿照「西餐」之辦法。每人一份。每份幾碗。或仿照「中餐」之辦法。若干人一桌。每桌若干碗。皆無不可。至於衣服、臥具、藥品。則隨力舉辦可也。但仍有須注意者。即是「齋主」之虔誠心。菜飯備齊。先當供佛。供佛已畢。次當齋僧。齋僧之時。應向僧衆頂禮。必須要將現前之僧衆。當作活佛恭敬。方能所求如願也。然而我們不可將此「齋僧」之事。看得過於容易。因為此事。倘有一「大前提」在。即是「結夏安居」是也。時丁末法。戒律廢弛。「安居」之制。湮沒久矣。倘得有智力之出家大德。在家開士。努力提倡之。能將「安居」古制。恢復起來。則不僅舉辦「盂蘭法會」得以合法。實為振興佛法之基礎。諸善知識當不河漢斯言歟。

（六）糾正盂蘭法會之方便法

積重難返。糾正頗易。凡事皆然。非獨「盂蘭法會」一事也。然而為不可因為「積重難返。」」使不肯糾正。必須要大家同心協力。研究盂蘭法會流弊之因緣何在。不易糾正之焦點何在。若能研究明白。對症下藥。想亦不難糾正也。謹以一得之愚。供諸參考焉。

詳審其流弊之因緣。約有二種。第一、我國俗習以七月十五日為「中元節。」多於是日祭祀鬼神。以致將「佛歡喜日」「僧自恣日」變成「祭鬼神日。」其流弊之因緣。蓋由於風俗習慣。第二、近年以來。宏法者少。盂蘭盆經。率多不聞其名。遑論知其意義。其流弊之因緣。蓋由於無知無識。

細觀不易糾正之焦點。大約亦有二種。第一、一般人之心理。不能深信「凡夫僧」為三寶之一。是故不知經義者。固無論已。即了達經義者。亦不肯「如法齋僧」。而其信仰鬼神之心。固執堅固。是只名為「盂蘭法會」。其實乃是「施食法會」。較稱快。今欲糾正「盂蘭法會」之流弊。先自改移一般人之心理始。其改移心理之方法。約有二端。甲、速宜振興戒律。倡導安居。藉以提高僧格。令人深加信仰。乙、每年七月十五日。都應開講盂蘭盆經。令其明了「齋僧」之功德。是如何廣大。俾其深信不疑。以減輕其依賴鬼神之心。

第二、則為舉辦「盂蘭法會」之主人。欲藉此化緣。不知佛法之主人。既不明是非。焉能與其糾正。最可嘆者。即是了知佛法之主人。明知其非。亦在將錯就錯的年年舉辦。其所以然者。蓋以此事能以迎合一般人之心理。而有利養可得也。是以欲糾正「盂蘭法會。」不可不顧及此點。否則利之所在。人多趨之。將終無糾正之日矣。其「顧及此點」之法。愚意可以舉辦「地藏法會」以代之。好在地藏菩薩之聖誕。距離七月十五不遠。而且地藏菩薩亦頗為一般人所信仰。如是將「盂蘭法會」中「念經」「拜懺」「放焰口」「燒法船」「點路燈河燈」「焚錫箔錢紙」等事。都可以移在「地藏法會」中。因此諸事。尚與地藏經不大相違也。如是。既可以滿一般人「放焰口」「燒法船」之願。而辦法會之人亦可以照樣得到收入。既不違佛法。又不背人情。豈非公私兩便之好辦法乎。但仍須注意者。即「地藏法會」之開始日期。必定要在七月十五以後。以免再行與「盂蘭法會」相混淆也。有志愛護佛教者。盍試行之。

按中元法事。必揭曰盂蘭法會。施食曰利孤餓口。各地僧俗。無不云爾。而不知其沿訛襲謬之如此其甚也。世之號學佛者。偏曰解行相應。今既解之不求。更何強行之依循乎

。此文指摘訛誤。開示辦法。亦旨從佛敎者之當頭棒喝矣。查廿四年九月十六日第一一期。本刊文錄有盂蘭盆考。可參看。培齡護識。丁仲祜居士有盂蘭盆經箋註亦可參看

倓虛法師開示記

弟子能平敬錄

所謂佛法。並不離世間法。其目的無非在使人淨心。人之根性不同。故法亦隨異。皆由淺而深。取其最易者。莫若念經念佛。念至功夫純熟。心中自然清淨。平日應注意者。即(一)佛之戒律須守。對外面環境之奢侈繁華。須看得破。一切惡習。絲毫莫沾。每天應有定課。按照去作。念佛念經。皆不必分別。只要誠心。天長日久。自然心淨。人心之被熏染。輕重不同。故欲心淨。所需時間。亦不相同。念至心淨時。其境界。非言語文字所能形容。總之。大家應以死心念佛拜佛爲唯一法門。(二)一切外緣。得減少即減少。一切眷屬。得遠離即遠離。對諸事諸情。不愛不憎。不取不捨。當知世間所有富貴功名等等。皆如夢如幻。轉瞬皆空。不足留戀。而所有眷屬財產。等等。亦終必消散。毫靠不住。所靠得住者。唯有佛菩薩。此乃未得道時。所必須依靠的。又欲看淡世情。須深信因果。知人生遭遇。窮通貴賤皆有定數。任運而行。隨緣度日。任何事皆不擾我心。所有衣食住行是非榮辱。都冷冰冰放下。如此。外緣清淨。心中智慧自開(三)暇時靜坐。可觀想。觀佛像。菩薩像。極樂世界像。使心專一。每日早起。心中明白。宜於念佛。晚上。可於佛前。自已默想。「今天起煩惱否。生惡念否。」有則改過。無則加勉。此是入極樂世界之正道(四)念佛用功。不可好奇。不要求佛放光。求菩薩賜夢。作各種貪圖妄想。否則容易起魔。當知境像是環境。身體及一切身外物。亦是環境。若能心不隨境轉。自得清淨。(五)一切嗜好貪愛。皆應戒絕。否則根本就談不到修行。我現在也不必多說。總全仗諸位自己努力。語曰。「中國難生。人身難得。佛法難聞。」今三難俱得。其福大矣。各人應自尊自重。不可自暴自棄。須生歡喜心。精通心。莫生懈怠心。放逸心。人生幾十年。轉眼即過去。千萬及早努力。若將今生躭誤。則一口氣絕。又投胞胎。倘不知流至何趣。彼時痛苦纏繞。求出無期。則悔之晚矣。不再多言請諸位自己努力

傳記

儀徵天寧寺了緣師傳

鮑貴藻

師諱果月。號義空。清嘉慶六年辛酉。生於直隸保定農家。生時母夢一僧持錫杖衣鉢入門。倏忽不見。寤而師生。生性魯。拙於言。不好弄。齔齒入熟。識字不忘。而膂力過人。人不之覺。每聞人談釋氏事。則喜而忘倦。年二十一。「道光元年」投北省慈雲寺祝髮。越二年受具戒。聽講法華經。悟法界圓融之旨。能自攝持。不起妄念。而於金剛無所住心。尤能得般若奧義。聽受讀誦爲人解說。其所得已不落下乘。繼思佛氏禪功。終不離軀殼。欲至神化之境。必先强身。取動靜陰陽剛柔相輔之道。乃能成就。遂南遊。登嵩謁少林。習五拳十八式之技。得其神秘。並於羅漢眞功。尤爲純至。至今儀邑弟子中。猶有能言之者。道光二十年庚子。由豫南至蘇北。居淮安旦登寺。任職十餘年。收錄弟子甚衆。因探訪者多。復渡江至華山慧居寺。求第二次戒。專以苦行竺修。在華數年。洪楊難作。師乃爲行腳。遍訪名山。藉以避劫。先至定海。朝禮普陀。繼思赴皖禮九華。因江南道阻。改從江北西上。得迂道至儀。時天寧寺悉燬於兵。住持海一公。僅得假寺左小菴以蔽風雨。師睹寺基廣大。塔影凌空。古刹名林。江淮挹秀。若主持得人。興復非難。慨然有自任之意。追晤志華慈公。一見有緣。志同道合。乃發願朝山後來寺同修。慈公心許之。惟慮其來之晚也。師由是禮九華。由皖入蜀。參拜峨眉。吐納神洞霧谷之秀。復由蜀入晉。頂禮五台。敬仰華嚴法界之宗。閱時五年。行程萬里。至同治六年丁卯。如約重來。適慈公已任住持。得此信侶。歡喜無量。而師之在儀苦行與功德。遂由此開始矣。

當天寧寺之阨於火也。僅椽片瓦無存。而叢莽敗磚。積如丘阜。慈公與師繼寶嵐松公之後。矢心修治。協力芟除。擔土誅茅。疾痛無間。堅苦卓絕。可云極矣。時江南北亂事已大定。商業鹽務復興。慈公奔走於外。廣求布施。月師勤勞於內。襄助興築。佛說八苦中生苦病苦所求苦。十力中根力定力智慧力者。師能忍其苦而不爲苦。竭其力而有餘力焉。平時朝暮禮拜。持咒誦經無惰。暇則剷除通衢瓦礫。無一刻閒間。亦從事瑜伽。以所得無所用。隨散給貧僧。一無所蓄。諸所歸嚮者。爭以供師爲衆寺。師之精進甚深。人之信師益至。

[illegible]元[illegible]靜。人以[illegible]元呼之。師因別字曰了緣。由是[illegible]北遊[illegible]。結緣甚嚴。了緣名字。遂以傳布十方。惟絕口不談禪。不願再收弟子。至國體改更後。某年有高張二君避暑寺齋。一夕月明人靜後。師忽作蝴蝶穿花之舞。飛走跳躍。令人目迷。二君亦稍識少林。知爲絕技。突出而求爲弟子。懇至再三。始允收錄。但囑其必終守祕密也。每值掃除街道時。里中兒嬲爲遊戲。有大石當道。約重二三百磅。師以左右膊挾兩石游行。復歸還原處。羣兒樂之以爲常。近年來頗思以道化人。弟子得皈依者復衆。民十六聯軍過儀。有師長楊君。訪道甚殷。值師掃地而請益焉。師曰。掃地掃地掃心地。心地不掃空掃地。世人若把心地掃。管敎處處皆淨地。楊聞斯語益起敬。卒亦皈依而去。凡名人過境者必訪了緣師。而師則或見或否。即見亦僅合掌示敬。念佛數聲而已。問事多不答。人亦莫測其高深也。或有以攝相請者。師笑曰。我本無相。相非眞我。諸君欲攝相。非但不知我。且不知相。其妙語見道類如此。

邇來所得男女弟子益多。尤以圩中周陳諸弟子信道爲最篤。而師亦契之爲最深。上年冬。國難日亟。全城殘破。師則閉關枯坐。有如聾啞。而鋼筋鐵骨。暴露於外。若應眞然。以故來者無敢犯。今年秋。師忽不適。弟子往來問疾甚殷。師曰我無病。汝等胡自擾爲。久之形日瘦。骨日露。又環請曰。師設不諱。用坐龕。抑用棺。乞垂示。師曰。坐死用龕。臥死用棺。隨緣應得。毋泥主觀。我固不死。汝等應於中秋日來海會。諸弟子方共慶師之不死也。詎於十五日天明。作吉祥臥而西逝矣。驟視之。師[illegible]如生。[illegible]笑容。[illegible]上[illegible]光。[illegible]雖弟子來[illegible]敎[illegible]人。地方人士以千計。一時誦經聲。哭泣聲。震耳欲聾。如喪考妣。師世壽一百三十八歲。法臘一百一十八夏。在儀功德年七十有二。嗚呼。佛種善根。應如是無量福德。師持善行。乃完成大法因緣。儒家云。故大德必得其名。必得其壽。其師之謂歟。

贊曰。師生於盛朝隆盛之世。來儀於清室中興之年。遷化於民國國難之際。是其往來人天者。於國家興衰。地方榮瘁。民族存亡。具有關係。師今日往淨去矣。其忍視吾人無乾淨土耶

達縣李貞女雲祥生西記

常照

李貞女雲祥。法名性海。達縣南岳場。李孝廉之季女也。性慈和莊重。好施予。明大體。有國士風。幼承家訓。奉母讀書。矢志不嫁。無何爾光遐。代濟千城。[illegible]。[illegible]之長同五姊創辦端本女學。組織天足會。民元二年。畢業成都女師校。同摯友周漢襄。留學滬平。民九丁母艱歸。偕仲兄扶柩還葬。喪祭必誠。自後服務桑梓。熱心教育。歷任縣立女高小校。及女師範校校長。婦女會主席等職。所得薪俸。恆以津貼貧生。暨慈善事業。甚至稱貸變產而不惜。爲人排難解紛。見義必爲。終身無倦。前川陝邊防督辦。劉公存厚。駐節達縣。高其行誼。題贈貞孝楷模。中國紅十字會亦題贈化雨流慈之額。其品概可見矣。晚年留心佛學、皈依於金剛寺修懷法師。勤修淨土。去年秋間。組織光明念佛會。被推會長。竭力弘護三寶。進受五戒於聖清法師。領導女衆百餘人。精誠持誦。以祈護國息災。追薦忠魂。並於歲晚。募集賑款數千元。散發貧民。凡流通經典。開辦佛學。皆擬次第舉行。以維世變。詎意娑婆緣謝。蓮界花開。於陰曆四月三十日。在會領衆念佛。忽然發笑。衆咸不解。次日空襲報出。至北郊彭宅。隨衆禮梁皇懺二卷。午正甫畢。忽又發笑。人均異之。就坐垂問。默不一語。蓋必見佛接引也。其姪賢鳳侍側。扶歸縣第。於多人助念之際。怡然而逝。享年五十三歲，於時全身驟熱。自下而上頂門。次日入殮。四體柔軟。顏色光澤不變。可爲生西之確證。噩耗傳出。里巷悲塡。當茲教法陵夷人欲橫流。貞女以柔弱之姿。而能發展女權。扶持名教。葆璞完貞。足爲民族生色。固應死而不朽。惟女界失此良導。佛徒頓無景仰。有不能恝然者。余以住達日久。於貞女之懿行頗悉。並目睹往生之徵象。至足表揚。謹撮而爲之記。

佛學答問

答施一如居士問八則　幻庵

問　一、誦經出聲與默持功德有無差異。

答　諷誦是一種法行。不可改為默持也。

問　二、夏日佛前供燈致蟲於死何法救濟

答　鉛紗罩極密。必無蟲能入內。加油燃點時。小心些可矣。

問　三、為振興常住集款念佛。款應否繳常住

答　既為振興常住起見。有餘款應施常住。但須監察其用途。是否正當。

問　四、有居士演講云。一句阿彌陀佛。能包括三藏十二部經。喻如大海一切水。統攝於海。海水流入各水。利益一切有情與無情。一句佛號。流入全世界。利益四生六道。諸經之義。皆令攝心歸一。其理然否

答　一句彌陀。攝三藏十二部經者。即千經萬論處處指歸之意。祇能百川歸海。不可說海水入川。不若以阿祇陀藥為喻。即是萬應散。無病不治也。則一句彌陀。普益眾生之義顯矣。

問　五、行者持佛名號或默持或念。初皆散心或用耳聞或用觀想或將此一句佛號。由八識中發出。復入於八識中。雖耳是聞非聞。雖目是觀非觀。一句追一句。全副精神。皆靠倒彌陀佛號義中。如是攝心得見前三昧。或得一心。然否。

答　[illegible]如此，淨土法門。發願為要。切實願生西方。自然懇切。念時不要忘失往生之願。即未至三昧。亦得往生也。

問　六、魔有內外之稱。外魔屬相。內魔屬見。着相着見。即着內外之魔。然否。

答　魔有四。煩惱魔死魔五蘊魔天魔。惟天魔為外魔。所說非是。

問　七、佛經上所說之三十三天。欲界六天。色界十八天。無色界四天。其餘天名。祈指明。

答　欲界第二天。名忉利。忉利譯義為三十三。因此天有三十三區。在須彌山頂上。中區即帝釋天主所都也。

問　八、貴刊二三一期。答問云五戒無煙戒故吸煙不可論罪然不吸為是。此與前二二一期西藏經文所論煙草毒害說不符。請再切實說明煙之毒害。警告佛教徒。

答　煙之害人。世法且禁。何況學佛人耶。初無待言。故但就有罪無罪言。因犯戒為罪。煙既未戒。如何說罪。居士悲心特切。囑合重提。我願授戒諸師於授五戒時附帶說明之。庶無學佛人。而猶入黑籍之譏矣

答江宗仁居士問六則　幻庵

問　一、鄙定修西日課可行否。

答　於修西宗旨無悖。其與普通不同處。自用原不妨也。

問　二、朝課回向偈靈岩儀規謂個人可改上來弟子某某則懺悔文第四句可否改為我今或某某志心皈命禮。

答　我今二字與個人無礙。可不改。

問　三、監緞儀規。回向護法眾龍天。他本護法二字皆作三寶。何者為勝。

答　「護法」為勝。

問　四、懺悔文所有禮讚供養佛「佛」字或作福字。應改作福字否。

答　亦有作佛字者。據圭峯別行疏鈔。可不改

問　五、念誦集要打鐘式與禪門日誦擂鐘儀。何以不同。盂蘭會利孤魂。晚間擂鐘。若無鐘代以磬不誦他經但念地藏聖號可否。

答　功德在誠心沒有分別。無鐘可不擊。盂蘭盆供。是供十方賢聖僧。並非濟孤魂。今人皆誤。

問　六、念佛時趺坐胡跪經行功德孰大。

答　念佛在專心。如何是心能專一者即用之。功德不在威儀也。

答陳慧舟居士問七則　幻庵

答　一、未受三皈五戒者講佛經時可在佛堂中向內坐。

答　二、已受皈戒者講經。亦宜在佛座旁設座。或如上答辦法。

答　三、寺中住持僧請居士講經亦可。惟迎送均由居士為之。聽經人以居士為主。寺僧欲聽者。另設客席。并免用聽者禮座儀式

答　四、吃素人。蛋亦不宜吃。

答　五、中教會。非佛法。

答　六、佛七期中主七師主起香拈香。領眾念佛及說開示等職。或兼維那或不兼。

答　七、釋迦牟尼佛在世說法。四眾同聞。（出家在家均在內）佛滅度後。迦葉阿難等。結集經典。依教宣揚。亦是四眾同聞。出家在家。均不得而私也。

答莫祥廷居士問十則　幻庵

答　一、令友[illegible]君如果[illegible]眾心切。即擬寄函當

（亦決必失却正念。（正念即往生極樂之念。）不失正念。亦得往西。印光法師文鈔續編上卷二百六七面。載鄭慧洪之母。心疼兒子。服毒。結跏趺坐。合掌念佛而逝。逝後面貌光華和悅。印公嘆為不可思議。但未知魯君去時能念佛否。居士以友誼故。再為之誦經念佛。必於魯君有裨益也。

答　二、禮佛時亦兼念佛。故禮佛功德為優。

答　三、不淨行後。先發慚愧懺悔心。拜潔淨身體。禮念功德如常。

答　四、既皈依佛門。自應盡棄前外道業。甚合法也。

答　五、安貧樂道。乞食養親者是。

答　六、拾糞時。不妨默念。

答　七、漁君既有積蓄。雙親妻子有賴。雖擅自出家。未為不可。但須努力成就淨業。庶足以報親恩耳。

答　八、讀地藏經。念地藏菩薩名號。經中有求智慧法。可照行之。

答　九、既能發心誦念。即是與佛菩薩有緣。夢見與否。不足準也。

答　十、果能至心持念。回向願生。安得不確

更正並啓事

本刊第二三六期消息欄合肥通訊。第三行第二字。之應改三。第八九兩字之章應改三舉。因原稿草體。手民不易辨認致誤。合更正。嗣後投稿諸君。所有稿件。務請繕眞體。不宜過草。其用洋紙起草者。勿兩面接寫。以免排錯。其有時間性者。務須於十日前寄到。若時效已過。則不再登。請諒察。

半月刊社啓

消息

佛教淨業社講經

本埠赫德路佛教淨業社。於九月卅日起。敦請緣至法師。於每日新鐘下午三時至五時。宣講

本局影印　日本慈覺大勇金剛撰疏

蘇悉地羯羅經略疏

密部法彙之一　定價一元六角

此經為眞宗三大部之一。總眞言之秘旨。貫大教之要妙。唐善無畏譯作三卷。分三十四品。我國密乘。唐以後即無倡和。流傳日本。尊為眞宗主經。並由大勇金剛慈覺尊者。詳為疏解。蓋此經為忿怒菩薩。擊衆機發數十疑問。開此眞言法則。諸部大教。非此經支分不備。衆尊秘法。非是典未有妙術。故為學密者所必備。惜中國尚無註者。今愛儷園主從日本佛教全書之中。摘此要典委本局照相影印流通。以供學密人之參考。

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往聽者一律歡迎。惟緣法師法體違和。現由副座暫代云。

播講慈悲三昧水懺

慧舟法師。每日下午一時四十分。至二時廿分。假南京路慈淑大樓。光明廣播電台播講三昧水懺。提倡因果。希十方善信按時收聽云

羅迦陵女居士生西

寓滬羅迦陵女居士。已故猶太富商哈同君之夫人也。生平信佛甚篤。曾獨力校刊大字藏經一千九百十六種。並創立華嚴大學。又設妙音電台。延法師播講大乘經論其他慈善事業。亦多捐巨貲。茲聞於本月三日逝世。佛門失一護法。良可惋惜。想繼起多才。必能善承先志也。（參看本刊第二三一。及二三二兩期）

金山萬佛寺啓建佛七

鎭江金山萬佛寺。即古朝陽洞。又名白龍洞。於古歷十月初二日。啓建　地藏佛七七永日。至初十日早圓滿。祈諸大護法早降拈香。均沾勝益云。

北京佛教消息

（一）佛學月刊第五期經已出版要目如下。1從佛教徒的人格說起2慈舟法師開示錄3修行講話——修行的比量4漫談善與美的標準5讀中邊論分位品記6西藏辯論所依之經論及其學習之次第7阿彌陀經歷代註疏考8中國佛教學院文學選讀目錄等。其他不及備載。

（二）觀音院拈花寺兩大戒場。今秋同時開期。聞觀音院自國曆十月十日開堂。十二月一日圓滿。拈花寺則於十月八日送堂。十五日起期。十二月六日圓滿云。

正定大佛寺重修

河北正定縣隆興寺。創於隋而修於宋。有大悲閣。供奉銅鑄金飾之大佛高七丈許。故號大佛寺。院宇寬闊偉大莊嚴。住持純三。以年久失修。特邀請各界聞人在石門市成立大佛寺重興委員會。并在京津兩市設立分會。以便募緣修葺云。

北京張浩然居士生西

張浩然居士。津沽望族。學貫中西。供職中法

大學。前年在北京登廣告徵經。將梵文原音。用國音字母。及英文添註其旁。以便持誦。平時誓志淨土。行解並進。上月偶感不適。醫藥不效。自知時至。專心念佛安詳西逝。年四十七歲。有子一已成立。女二皆英俊卓拔。足以繼美先人云。

寧波塔峙講地藏經

寧波塔峙西吞李瑄卿居士。及其姊志淨女居士。皆學佛有年。地藏誕期。特借潔淨處所。開設地藏法會。召集善信多人。講地藏渡生事蹟。及善惡因果。聞者皆爲動容。後復由姊弟二人領導念佛數百聲始散云。

常熟創設念佛社

常熟信佛同人。爲自利利他起見。特於山塘涇岸八號創辦正宗唸佛精修社。逢三六九日唸佛禮懺。並輪流宣講。社內廣陳經典供衆研覽。但以購備無多。深望海內仁賢捐資購贈云。

演義

先賢傳(四續)

文濤

龍樹菩薩

第三節

『那末有沒有法子可以除掉牠呢?』王上問。

『有的。』老臣說:『可先用細土鋪在門內,再令人在隱密的所在看守。如果爲術人,則細土上必定有足印發現的,那末,就可以用刀槍劍戟來除滅他。如果是鬼魅妖精的話,那是沒有足印的;但也可以用咒術來消滅牠的』。王上即便吩咐守門官,如法辦理,不得有誤。

王上回到自己寢宮裏,坐在虎皮的靠椅上,右手支住下顎。眉峯蹙在一堆,皇后也坐在旁邊。二人都沒有說話。只有掛在廊下的一對鸚鵡在架上跳來跳去的聲音,和對語的叫聲,送入窗來,打破了靜寂的空氣。接着皇后說:

『你也何必用這樣的憂愁呢?等過了今天,我想一定可以明白了,到底是不是鬼魅妖精……。』

『啓奏萬歲』。太監進來,低灣了腰說:『守門官說,細土上發現足印了。』

『嗄?』王上很吃驚地應。同時很急速的站起來。說:『你,快快去對錦衛們說,叫他速速帶着兵器全隊都進來,並把一切門戶都關鎖了。快,快,快去,快去!』

沒有四五分鐘,武士們都進來了。王上親自指揮他們,揮刀舞戟,向空處亂斬亂劈。這時,一個幽靜壯麗的後宮,忽兒變做殺氣冲天的戰場。只見雪樣白的刀劍等兵器,滿宮中飛舞。而刀戟相碰的聲音,間着倒碎花瓶,打破古玩的聲音,在宮門外,都可以聽到。

大約過了十分鐘的樣子,一個武士高喊:『一個人殺死了!』王上一看,認得這人是本國內很有一點名氣的梵志道士,王上又氣又恨;知道其中不止這一個人的,一定有幾個同黨的。於是命武士們,快快再殺。

一二分鐘後,武士們又喊:『又是一個了!』

王上連連地喊:『殺!殺!不許停手。』

『萬歲!又殺一個了!』武士喊。

王上仍然不住地說:『殺,殺,殺!』

龍樹是縮着身體,忍住了氣息,躲在王上頭邊。因爲離開王上的頭邊七尺地方,是刀劍等不許近的。可是,龍樹看着這雪白飛快的刀劍,同時又看了自己的三個好朋友,一個是被單刀裁斷了身體。一個是被畫戟,穿過了心胸。頭也被刀殺了。又一個斬去了兩脚,「啊唷!」「啊唷!」「啊唷!」喊得極悽慘。地上鮮紅的血,好比倒翻幾桶朱紅一般。龍樹的靈魂,差不多半個已嚇得飛到天外去。說不定自己的性命,也一樣地死在刀戟之下的。這時,龍樹覺悟了,深深地覺悟到,「『欲』是衆苦之本。萬禍的根源;敗德殺身,都從牠而起的!」同時又「悔恨自己知理不明,意志薄弱,一時聽信了朋友的說話,致有這殺身之禍。」龍樹想到這里,即發誓:「我龍樹,現在如果能夠得脫這次的災難。便當到和尚寺院裏去。剃髮出家。修出世行。」龍樹的三個朋友被殺之後。武士們仍然舞刀揮劍的出勁地殺。大約又經過半點多鐘的時候,他們殺得手脚很有點酸痛了,而許久時沒有再發現殺死一個人,諒來惡黨祇有這三個人,沒有別個了。王上本來也覺得疲倦了。故他們這樣一說,王上即吩咐『收兵!』



創設通德農業慈兒教養院計劃書

鄭頌英

富國裕民。務農爲本。建國樹人。教育居先。固爲社會人士所公認矣。頌英於二十七年冬。避寨返里。得諸同志之贊助。曾施乞丐赤貧念

[illegible]。人數達千數百人之多。其間兒童一居其半。觀彼赤子。不勝感喟。念彼總角童子。多有聰明俊秀忠誠樸厚者。淪於丐羣。習與性成。曾幾何時。又成墮民矣。若不予以徹底之振拔。則輾轉生養。日復增多，其影響於社會風化爲何如哉。慨念幾積。思惟擘劃。因有農業慈兒教養院之設計。廿八年春。獲交上海三樂農產榮柏雲居士。好善樂育之士也。披陳衷臆。深蒙贊許。卽䜣然担任農務事宜。分任開辦經費。復承同宗芳楨。星炎。麟詩。鍾祥諸先生慨助沿海塘內毗連田三百餘畝。爲校舍農場之基址。更得傅君賢灼。願犧牲一切。主持其事。因緣既具。籌捌在卽矣。詎甬江猝以風鶴告警。繼之以穀價踊貴。百物飛騰。今年又以淪陷聞。則院務之進行又告停頓矣。迺者。諸同志僉以玆院之設。盡善盡美。熱忱懇摯。慮其久而湮沒也。議先籌募開辦費。設保管委員會保管之。迨時局敉平。卽行捌辦。而囑頌英艸擬計劃書。以爲樂助者告。頌英喜夙願之克遂也。不辭固陋。條陳如次。

一、本院捌設於甯波北鄉通德鄉之東鄙。以該鄉鄭氏諸善士捐助基址。故定名爲「通德農業慈兒教養院」、簡稱「通德慈兒院」。將來冀能分設仿效於全國各地。

一、本院爲董事制。另聘幹練眞實之居士一二人爲主任副主任。常駐主持一應事務。

一、本院先分校舍。農場兩部。校舍建成後。擬招收年在十歲至十五歲之赤貧乞丐子弟五十人。供給衣。食。住。訓育教養之。家屬得時來省視。惟須絕對遵守規約。必要事外。不准離校。以收訓育之功效。

一、學生定三年或四年畢業。半日讀書。授以小學程度之主要課程。半日學農。開闢農場。

一、聘請明佛法有學行之居士或女居士爲教師。以身作則。致力訓導。農務之教習及處理。由三樂農產社合作担任之。

一、校中及農場極端注重佛化及德育之實施。有佛堂及圖書室。師生一律素食。舉凡殺生。淫邪。賭博。煙。酒。毆。罵等陋習。在所嚴禁。每天上「德育」一課。詳講佛法因果。綱常八德。敦品勵行之道。以養成其健全之人格。夜間集衆念佛一小時。以懺除業障。增長福慧。

一、學生畢業後。改業者聽。未得他業者。卽充農場練習生。月給津貼數元。練習期滿。卽充職員或職工。酌開薪水。

一、甬江海田本產棉之區。本農場從事於衣食方面之生產。將來發展時。備品由農而工而商。則此製造與販賣。亦須食品紡織兩途發展之。

一、農場職員職工長成授室時。可於左近建一「模範農村」安居之。訂立良好規約。內有佛堂及佛學圖書館。戒殺戒賭。提倡佛化。

一、上列捌辦計劃。在昔物價平廉時。校舍之建築。器物之購置。約需開辦費一萬元。預計三年後農場全部闢成。則農產之收入。當可自給。卽在三年內。亦有農作之生產。自佐膳食。三年內師生五十餘人所需之經費。每年約在三千元至五千元之譜。若在今日百物奇昂時。則又不啻倍蓰矣。

發起人

聶雲臺。榮柏雲。蕭少斌。鍾慧成。
李觀丹。方子藩。鄭汝良。傅賢灼。
鄭芳楨。汪永基。盧石青。鄭頌英。

接洽處(一)交通路四三號祥記紙號鄭頌英居士(二)北西藏路安宜邨二九號三樂農產社榮柏雲居士(三)慕爾鳴路一一一弄六號大法輪書局陳拜善居士(四)北海路大新街西順大皮號傅賢灼居士。

按自蘆溝變起。舉國驛騷。不問通都僻壤。鮮不被飛機之轟炸。兵火之蹂躪。人民之倉猝捐軀者姑勿論。其傾家蕩產流異地而轉溝壑者。何可勝數。卽如上海所見之鶉衣鵠面。老幼雜沓。棲止於馬路兩側者。無處無之。殆什九皆被害難民也。諸君子此種計劃。興實業。救民命。善人心。廣佛化。挽頹俗。培國脈。拯救殘傷之孑遺。造成復興之基礎。今殆無急於此者。竊謂宜如救火拯溺。解此倒懸。不必待時局大定。尤願各方慈善家

模仿其意。推及於被寇各區。近工業地點者。辦工業院。礦業商業者。亦如之。名門如通德。資本家如三樂者。何地覓有。我之惻隱。誰不如人。當不讓浙江一隅之專美於前也。培齡謹識。

寒山寺募建藏經樓小啓

海珊

流水斜陽。猶是當年古剎。疎烟暮雨。欣逢此日梵鐘。距金閶七里許。有寺曰寒山。建自梁代。原名妙利普明塔院。嗣因寒山子居之。始易今名。楓橋夜泊一詩。不啻該寺之縮影也。然而刧火頻經。滄桑歷變。寺歷紅羊之亂。樓台蕩燬。迨光緒三十二年。筱石中丞來主斯邦。默察古寺蕭條。斷碣委地。於是延僧衆。鑄新鐘。捐廉以保古蹟。其豐功盛德。足資景仰。又宣統三年。程公德全駐節吳門。於牧民之餘。因念江楓漁火。足助騷人吟興。寒拾芳蹤。一度傳入東瀛。遂發宏願。力造大雄寶殿。莊嚴堂皇。宗風賴以不墜。今某主席拄杖寒山。摩掌勝蹟。寓於偌大古剎。獨乏拜經之台。乃毅然以興建藏經樓爲首倡。且於會議席上。傳得袞袞諸公之同情。行見登高一呼。崇樓彈指可現也。但斯項建築。工程頗鉅。所謂隻手難支大廈。集腋始可成裘。仰祈十方善信。護法宰官。慨解金囊。共襄勝舉。隨緣樂助。功不唐捐。要知福因既種。慧果不虛。他日經樓落成。而諸上善人之芳名。定與白石並垂矣。是爲啓。寒山寺住持靜如叩求。收款處。新閘路太平寺庫房閣語上人代轉。

祝圓瑛老法師六四大壽

廣覺

伎沙羅計古希壽。一瓣心香爇在茲。自性本來無老日。衆情正是極歡時。花雨法水三千灑。

鳩杖鮮花大地垂。丈室添籌響不衰。榴花耀眼滿株枝。

明德明瑞道岸師明淨明慧居士朝禮普陀山詩以送行

廣覺

普陀落迦山。觀音應化地。一月印千江。其相無有二。菩薩善隨緣。度滿衆生意。峨眉普賢行。五台文殊智。九華地藏願。觀音以悲利。靈蹟既昭彰。瞻禮接踵至。各遂其所求。軿輳幾依此。聖境備莊嚴。堆藍復擁翠。人倚水西樓。僧歸花外寺。潮音響日夕。古佛之謦欬。莫作水聲聞。反聞淨意地。何處非觀音。色見非爲智。五客往朝山。僧三而俗二。各遊誠懇心。期明向上事。向上事若何。非奇亦非秘。彌勒笑哈哈。觀音安穩睡。真意在其中。頭頭分明示。我抱向隅感。緣慳未附驥。聊以詩助興。願聞第一義。

九月八日登峨眉金頂訪傳鉢老和尚不遇

李光炯

昔訪峨眉第一師。秋山惆悵夕陽時。歸來倚杖青峯頂。可憶當年李習之。

贈圓覺寺方丈性安

前人

嚴淨毘尼六十年。老來隨分作枯禪。何時一瀉金瓶水。盡洗名山萬口羶。

贈報國寺方丈果珍

前人

不離文字說因緣。散落人間二衆傳。太息寒灰生意盡。欲尋摩詰證無言。

眉山對月寄懷旅蓉紹雲石倩二友

前人

尋泊峨南又一年。與來對月卻悠然。名情一片

勸發菩提心論

[illegible]

書分五分一勸發因緣二菩提心相三發心行相四發心功德五讚願無量文理優長美有價値初機學人不可不讀 每冊五角四分

幾日月，冷作山人之來蜀。是自雲蜀見奇，乾坤無地可容碍。過來無窮雲霧外。小立蒼茫望大千。

聞李光炯兄入蜀

易秩五

大患有身惟好道。餘生何地可逃名。料應會得西來意。好向峨眉頂上行。

聞光炯師游峨眉奉懷二絕

蕭健行

世亂難言惟辟地。道窮何計可埋名。却聞師向眉山去。竹杖芒鞋霧裏行。

捨身崖畔天家闊。洗象池中水綺紋。一路鐘聲通上界。遙知自性定能聞。

更聞師賦悼亡絕唱二絕

同上

蒼黃泛宅潮邊門。卷掩倚華賦鼓盆。爲念淒清函丈室。可堪白首更招魂。

人生五濁苦難當。況復兵戈滿目傷。此日太君歸去好。逍池花發謁空王。

本局影印清 鎭國公永瑚繪

釋迦如來應化事蹟

連史紙印分裝四冊 定價六元

明代有釋氏源流一書。專以圖畫示演釋尊一代應化事蹟。每圖皆繫以說明。清乾隆間。鎭國公永瑚。據是本再爲增訂修改。另行繪寫。歷時七載。方始告成。始自買華供佛。繼以八相成道。最後以迦葉付法。雞足入定。連樹遺論。天親造論。及大法東來。作結。全書共計二百餘圖。每圖皆有說明。而從始至終。一氣連貫。寓歷史於圖畫。足使識字者因言以悟旨。不識字者。覽圖而發心。亦宏揚佛法之方便法門也。若以導引初機。勸化婦孺最爲相宜。

第二組印送經書功德基金會捐款報告（續第一二三〇期）

徐貢覺居士 捐助洋一百元
福海法師 捐助洋一百元
嘉興無名氏 捐助洋八十元
沈慧清居士 捐助洋六十元
九江蓮社 捐助洋五十元
董文俠居士 捐助洋五十元
念一居士 捐助洋四十八元〇五分
陶老太太 捐助洋三十元
楊家椐居士 捐助洋二十五元
會焱法師 捐助洋二十一元
卞燕候居士 捐助洋十二元〇八分
林正賢居士 捐助洋九元六角五分
于采帆居士 捐助洋八元
馬驤居士 捐助洋六元
李見性居士 捐助洋四元一角九分
心定居士 捐助洋四元
林梅房居士 捐助洋四元

△捐助廿元者十戶計洋二百元

趙星孫居士 朱燧侯居士 趙月蓀居士
石松岩居士 崔名仙居士 蔣老太太
敦行堂 張醉儕居士 袁逸居士
王國瑞居士

△捐助十五元者六戶計洋九十元

王鼎勛居士 胡棨堂居士 蔡雙江居士
唐扶哉居士 胡玉好居士 無名氏2991

△捐助十二元者十戶計洋一百二十元

汪聘耕居士 胡家熜居士 呂恭輔居士
饒文齋居士 王鉅緒居士 王秉成居士
彭光宏居士 王儉室居士 曾廣柱居士
王毓才居士

△捐助十元者七十二戶計洋七百廿元

何子章居士 朱少生居士 黃竹香居士
于永禮居士 柳慧銳居士 李席珍居士
曹惠川居士 邵貴房居士 茂根師
余庚餘居士 吳惠芳居士 金華法師
鮑雁賓居士 慧益居士 張願德居士
王心禪居士 華智淳居士 阮秉道居士
鄒子剛居士 慧蔭居士 李景隆居士
陳孔荷香居士 湯秉遴居士 李汪氏
史鄭蓮修居士 董炳勳居士 李孫氏
尤大本居士 王俊生居士 王懺餘居士
尤福永居士 顧奎亭居士 艾德嘉居士
劉國琨居士 普濟居士 戴潤生居士
韓陳氏 王蓮定居士 曾繁潤居士
宏志一居士 王選青居士 實化法壇
高金貴居士 何安泉居士 王大依居士
吳還淨居士 王桂山居士 陳成德居士
吳強性本居士 趙子餘居士 慈愛善社
趙祥甫居士 張桂華居士 存心善堂
宛仲旅居士 張傳智居士 雲深氏
江質如居士 賈佑賢居士 密教重興會
樂家勝居士 朱伯賢居士 黃我廬居士
六合居士林 棲賢寺 蔣子翹居士
蔡仲琦居士 闕新齋居士 徐鉅川居士
李蓮君居士 吳夢飛居士 高倪王蓮居士

△捐助五元者一百十二戶計洋五百六十元

湯華農居士 吳文學居士 胡松山居士
管學源居士 張復慧居士 唐仰誠居士
鄭傳啓居士 周其華居士 盧仰餘居士
陳逵夫居士 戚德福居士 王立友居士

張宏道居士　夏介標居士　鄭伯勤居士
薛毓才居士　鍾純源居士　王善定居士
鍾挺訓居士　周根泉居士　朱儀芝居士
紀永修居士　凌鏡溪居士　周啓華居士
周達會居士　莫素傳居士　周啓三居士
汪少貞居士　邵菁棠居士　馬少亭居士
呂法師太　滌之師　楊澈清居士
阮若貞居士　普靜師　華玉珍居士
許鳴皋居士　王能元居士　潘傳貴居士
周蓮興居士　倪志軒居士　蔡榮專居士
錢蓮禪居士　陳松渠居士　李一如居士
錢林蓮智居士　王履仁居士　汪烈居士
張蓮宏居士　施寶祺居士　周德達居士
張在仝居士　洪任天居士　朱明三居士
張超蓮悅居士　韓明德居士　王仲立居士
周是能居士　李正本居士　湯靜軒居士
周林蓮蔭居士　王安貞居士　張潤青居士
蔣錢蓮喜居士　王呂蓮居士　王蘭芳居士
張菊芬居士　陳呂信居士　毛憲貴居士
張蒲蓮蓬居士　韓悟廉居士　孫成雲居士
張吳蓮福居士　周廉芳居士　賴憲伯居士
伍氏蓮忻　孫智廣居士　秦棠新居士
楊胡妙善　張德蔚居士　戴葆銓居士
陳俞蓮福　謝夢醒居士　黃玉笙居士
鄭張蓮專　王佛助居士　魯義光居士
鄭許蓮福居士　陳官居士　胡達三居士
吳量師太　孫志豪居士　爲智法師
徐居蓮明　吳恭學居士　殷果青居士
鄭蓮法居士　曹溥仁居士　陳德學居士
尤林智修　詹春霞居士　黃松山居士
章高法師　李熊祥居士　狄雲祿居士
趙門林氏　李聘賢居士　許儒昇居士

唐勁芳居士　周啓才居士　李青山居士
寒陽居士

八捐助三元者八戶計洋二十四元

尤伏意居士　王雲生居士　馳嘉玉居士
沈德沛居士　馳悟眞居士　蘇添福居士
黃兆坤居士　白益雲居士

八捐助二元者六十七戶計洋一百卅四元

李達顯居士　林鼎德居士　汪亦同居士
隆和大師　林梅青居士　汪汝同居士
郭衡斯居士　林仇氏　徐紫玖居士
許悟因居士　宗綠居士　楊明清居士
馬鏡如居士　宗敎居士　徐子仁居士
祇園　心誠法師　鄭廣眞居士
蔣蓮慶居士　宗蓮居士　宣如松居士
白沈妙餘　沈仁善居士　江菊生居士
居小邦居士　韓仕林居士　周懷心居士
居舒福壽　何黃氏　顧漢尼居士
張楊蓮度　陳照悌居士　章曉愚居士
俞弘輝居士　何費氏　盧馨居士
張克寶居士　趙忠惠居士　秦生東居士
張家蔭居士　韓義才居士　周立三居士
張史蓮精　盛士如居士　王廷高居士
張美嫆居士　甘慧洲居士　王廷旺居士
史蓮香居士　范崇鑫居士　黃清泉居士
鄭小香居士　鄭明德堂　榮松椿居士
鄭大香居士　體幻師　黃贊清居士
郭舒蓮勝　現源師　陳萬豐居士
張佘蓮開　汪尚同居士　壽全堂
尤學廉居士　汪壽芳居士　張偉記
林尤蘭英

八捐助一元者九十五戶計洋九十五元

靜如法師　覺輝法師　覺桂法師　張家福居士　張在貴居士　張吳妙福　吳阿二居士　吳石妙法居士　舒聲生居士　周善成居士　周善勛居士　張克法居士　張愈蓮寶　張黃蓮壽　楊黃蓮會　王李蓮善　本智法師　彌寶法師　績蓮法師　體本法師　覺明法師　郭永隆居士　葛文藻居士　圓亮法師　松月法師　能泉法師　淡慈法師　僧德法師　安普法師　仁常居士　悟順法師　圓念居士

王萬松居士　克念法師　了塵法師　佛印法師　慧南法師　澄志法師　定輝法師　志寬法師　登青法師　又成法師　達和法師　慧空法師　華遠法師　秀靈法師　順興法師　超凡法師　明參法師　無生法師　悅泉法師　常慈法師　鑫舫法師　振坤法師　妙慧法師　慧田法師　道軒法師　圓果法師　西悅法師　常培法師　成德法師　又悟法師　達山法師　悟性法師

眞空法師　呂明法師　大全法師　志通法師　袁菊初居士　吳叔同居士　程詠瀾居士　鄒馥居士　張慧潤居士　張呂德昭　某某氏　王鼎珊居士　趙傑三居士　汪居全居士　王李氏　游肯祥居士　蘇婦居士　唐讀根居士　錦大綢莊　謝述峯居士　陳伊溪居士　采記綢莊　天釆莊　沈繼香居士　何鳳姿居士　何祖德居士　許邦嶽居士　宗祥法師　宗性法師　合嵐法師　行一法師

七月廿二日至十月五日止共收洋二千五百五十四元九角七分　連前總共收洋七千另三十二元二角一分